

新疆宗教古籍

资料辑注

XINJIANG ZONGJIAO GUJI ZILIAO JIZHU



贺灵◎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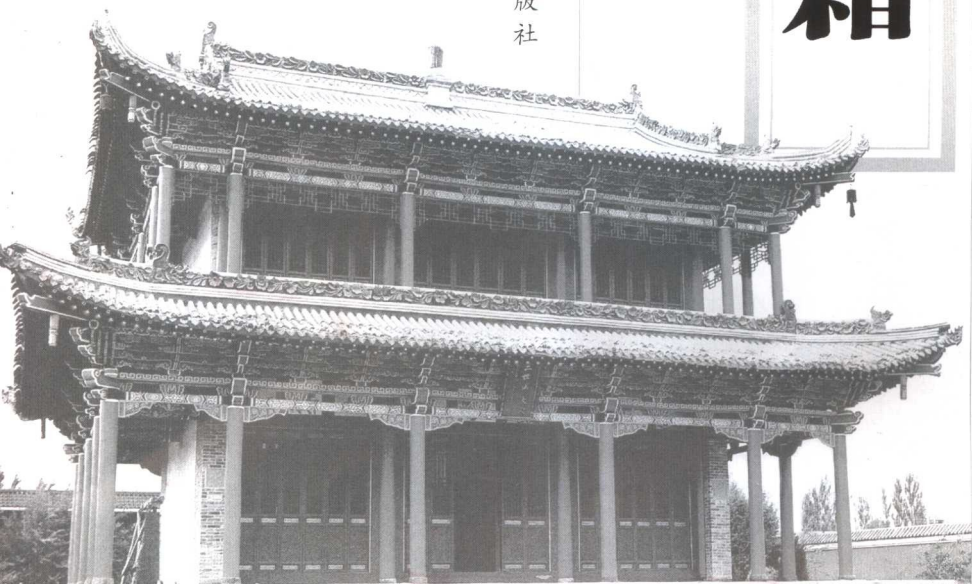
新疆宗教古籍

资料辑注

贺灵◎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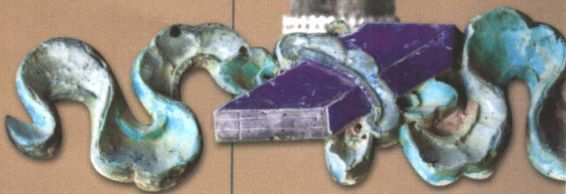
新疆宗教古籍资料辑注 / 贺灵编.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228 - 10346 - 7

I. 新... II. 贺... III. 宗教—古籍—注释—新疆
IV. 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7953 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991)2825887
印 刷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8.5
字 数 500 千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form of Chinese calligraphy, arranged in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on a light-colored background.

XINJIANG ZONGJIAO GUJI ZILIAO JIZHU



责任编辑 / 徐晓琳
封面设计 / 刘堪海





前言

自秦汉以来，西域以其特殊的地理条件和人文环境，不断吸引各语系语族、不同肤色、不同人种的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在此广袤的土地上或游猎、或游牧、或屯耕、或贸易、或手工业生产，创造和遗留了各自不同形态的文化，使西域成为我国乃至亚洲地区重要的文化单元区。目前，狭义西域文化已成为代表和表现新疆地域特色的文化形态，为中华民族文化艺苑增添了一束奇葩。在新疆（西域）这个丰富多彩的地域文化中，宗教文化成为最引人注目的文化形态之一，成为世界各种宗教文化东渐过程中颇受关注的焦点之一。人们不得不承认，在两千多年间，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地区像西域（新疆）如此多种文化荟萃，并表现出多样的发展特点，留下各自的文化痕迹。这是西域文化最鲜明的特色。

新疆宗教文化的丰富多彩主要体现在其多种宗教形态的荟



萃。自无文字时代便盛行的原始信仰及萨满教文化开始，先后在新疆（西域）传入和流行的宗教有佛教、祆教、摩尼教、道教、景教、伊斯兰教、藏传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原始信仰及萨满教在西域各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中均曾流行过，除了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的蒙古族及满通古斯语族的锡伯、满、达斡尔等民族外，在同语系突厥语族的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孜别克以及印欧语系伊朗语族的塔吉克等民族的祖先均盛兴过原始信仰及萨满教信仰。过去，对突厥语族各民族的这一文化现象很少有人提及，资料也匮乏，故研究成果几呈空白。佛教在西域传播已有两千多年历史，它在伊斯兰教传入之前，曾是维吾尔族祖先之一的回鹘（回纥）等的主要宗教信仰，在新疆东部的汉等民族中也广泛流行，在千余年的发展演变中形成为有别于内地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和云南上座部佛教的“西域佛教”文化。目前，经过历史的种种磨难之后，在新疆留下其宗教典籍、文物古迹等不少文化遗产，成为表现新疆地域文化特色的重要因素之一。

祆教（又称拜火教）传入西域的具体时间并不十分清楚，据有限的资料推断，约5世纪在西域流行，10世纪基本消失。据目前所知，该教主要在新疆南部自行传播，受影响较深者为塔吉克、柯尔克孜等民族的祖先、突厥等部族，高昌、焉耆、疏勒、于阗、伊州（今哈密）以及西域其他六国如安国、曹国、史国、石螺国、米国和康国均“俗事祆神”或“总事祆教”，留下了少量文献等文化痕迹。目前，塔吉克等族的民族化节日—诺鲁孜节便是祆教教历规定的年首之节—新年元旦；塔吉克族还有拜火色彩的灯节—“皮里克”节，亦发源于祆教。摩尼教旧译明教、明尊教、二尊教、末尼教等，约6~7世纪传入新疆，先在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的土著民族中传播，后来信仰莫尼教的漠北回鹘又带着该教西迁新疆，使莫尼教在新疆南部呈兴盛之势。它与本地佛教又相互影响、相互吸收营养，出现了我中有你、你中有我

的文化现象，这在现存的寺庙壁画和塑像中表现尤为突出。此外其许多宗教经典中也有较明显的影响痕迹。道教为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约5世纪初随着内地信仰该教的汉族人在高昌地区流行，从出土文献推断，主要流行在这些地区的汉族之中。目前发现的文化遗迹有图案、铜镜、经书残卷等。景教系基督教派别聂斯托里派，是我国对该派别的一种称谓。约6世纪先传播到西域中西部（即中亚）地区，之后进一步向新疆地区传播，高昌、喀什噶尔、天山北部的阿力麻里等地为重要传播区。这些地区均建有景教教堂，其教徒都能够与佛教徒、祆教徒、摩尼教徒等生活在一起，其文化又产生相互交流和影响，现存的高昌景教壁画的风格很明显地吸收了西域佛教壁画的艺术风格。据有关资料记载，直至19世纪中期，在伊犁地区和别失八里地区（今吉木萨尔附近）仍有三四百名景教徒存在。伊斯兰教于9世纪末10世纪初传入新疆，首先在喀喇汗王朝传播。之后经过数百年南传西渐，并不断与佛教争斗，成为突厥语族以及回、塔吉克等民族的主体宗教。藏传佛教作为我国佛教的最重要一支是随着蒙古族一起传入西域的，成为蒙古、锡伯、满、达斡尔等民族信仰的宗教，信徒分布于天山北部及南部蒙古族聚居地区。藏传佛教与西域佛教既有共同之点，也有不同之处，表现出佛教在西域的特殊文化形态和地域化特点。基督教和天主教均为后期传入的宗教，其传播范围有限、效果不佳，未产生较大影响。上述宗教，除了道教外均为外来宗教，它们的传播，也是一个中西文化相互影响和交流的过程；它们在长期的发展演变过程中与新疆各民族的社会生活、风俗习惯、思想观念等产生密切关系，不仅强化了新疆宗教文化与现实社会和生活的联系，而且构筑了新疆地域文化的最重要的方面。这也是新疆宗教文化之所以为人们所关注的重要原因。

长期以来，上述各种宗教在传播、演变、发展当中，形成了



形形色色的不同文字的资料，而这些资料均散存于各类古籍文献之中，搜集颇为不易。过去几十年中，其中较为普见的一些资料（尤为汉文的）陆续为研究者所搜集和引用，不断为公共领域所熟悉，但是，许多外文及少数民族文字资料因翻译等原因长期不为人们所知，影响了人们对新疆宗教文化的全面认识。为补此缺憾，编辑了本辑资料，以期也为新疆宗教文化研究献上微薄之力。

《新疆宗教古籍资料辑注》收录的原则是：研究领域反复引用的资料尽量少录或未录；重点收录易被忽视或以往未受重视领域资料；为避免引用者断章取义和增强资料的说服力，适当采撷了背景资料；为了保持资料的准确性，外文和少数民族文字资料的翻译均采用了直译形式。虽然编者在收录和编辑中尽其所能，力避差错，但书中仍会存在错误和不足，尚希读者不吝赐正。

贺 灵

2006年10月28日



辑注说明

一、本书辑录了数 10 种古籍文献、探险记、游记、方志、手抄传本、调查记录、萨满神谕、经典传说、档案等资料近 50 万字。由贺灵、李进新、尤太中搜集。其中贺灵搜集 30 余万字，李进新、尤太中 16 万字。

> >

二、资料反映的主要宗教有原始信仰、萨满教、佛教（西域佛教）、祆教（拜火教）、摩尼教、伊斯兰教、藏传佛教、基督教等；所涉文种有汉文、英文、日文、俄文、锡伯文、满文等。

三、新疆各民族原始信仰、萨满教、摩尼教和藏传佛教等是研究中的薄弱环节，为弥补这一不足，注意收录了这方面资料，以期对研究带来裨益。

> >

四、资料按宗教历史发展顺序排列，每一宗教作为一编，个别编根据内容分为数个小节，并置相应的说明文字；需对资料注解的文字均置该条资料之末或之前。

> >

五、资料中需要夹注的作了括注；有些地名和历史纪年括注



了现地名和公元纪年；由外文和少数民族文字翻译的资料，文末或资料出处并列和注有译者。

六、个别资料使用的专用名（尤其是清代形成的），如域名、民族名称等，显然不符合现今有关政策和规定，但为了保持资料的历史原貌，均照实辑录，相信读者会历史地看待。

七、由于辑注者才疏识浅，资料中肯定存在不少差错，希望引用者务必核对原文或注意鉴别，并提出意见。



目

录

目 录

前 言	001
辑注说明	001
第一编 原始信仰与萨满教	001
第二编 袄 教	202
第三编 西域佛教	212
第四编 摩尼教	329
第五编 伊斯兰教	367
第六编 藏传佛教	533
第七编 其他宗教	566

> >

> >

> >





第壹编

原始信仰与萨满教

自秦汉以来，在西域先后有数十个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或游猎、或游牧、或耕种、或手工业生产，留下了丰富多彩的历史遗迹和文化遗产。其中原始信仰和萨满教是他们曾经共同创造的文化，目前仍具有明显的表现形式。它们一方面丰富了各民族自己的文化内涵，另一方面又为新疆地域文化增添了斑斓的色彩，使新疆更具有了鲜明的民族文化特点。原始信仰内涵丰富、形式多样，举凡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神灵崇拜等皆为其表现内容，万物有灵是其崇拜的思想基础，而当时人类脆弱的生存能力是迫使他们万物崇拜的根本原因。萨满教是在万物崇拜和万物有灵思想基础上产生的原始宗教。它吸收了原始信仰的所有内涵，使其成为远古人类期望战胜自然、获取食物、战胜疾病、与自己脆弱的命运抗争的精神寄托和手段。萨满是该宗教文

>>

>>



化的中心，他们是萨满教文化的主要传播者之一。目前新疆的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塔吉克、蒙古、锡伯、满、达斡尔等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满通古斯语族和印欧语系伊朗语族的民族祖先，都是上述文化的创造者，在各类古籍文献中均有或多或少的文字记载。它们是新疆各民族的共同文化遗产，也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财富。在目前社会文化高速发展的情况下，搜集整理这些文化资料，具有较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意义，对研究新疆各民族历史与文化将产生积极的作用。本编收录的资料都具有典型意义，填补了该领域资料之不足。其中锡伯族的萨满神谕、祖传口碑神歌，满族的尼山萨满，近百年前俄罗斯学者在伊犁、阿尔泰地区搜集的锡伯、哈萨克等民族萨满教情况资料等，均为反映新疆民族萨满教的经典资料，在新疆学术界具有补空白意义。

【一、汉文典籍资料】

该资料主要反映了匈奴、突厥、铁勒、乌桓、鲜卑等古代部族的原始信仰以及与原始信仰有密切联系的民俗文化现象。主要摘自《史记》、《后汉书》、《北史》和《魏书》等。

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而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长左而北向。日上戊己。其送死，有棺槨金银衣裘，而无封树丧服；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千百人。举事而候星月，月盛壮则攻战，月亏则退兵。

（《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

崔浩云：“西方胡皆事龙神，故名大会处为龙城。”《后汉



书》云：“匈奴俗，岁有三龙祠，祭天神。”

(《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索隐》)

其俗妻后母，报寡嫂，死则归其故夫。

(《后汉书》卷九十，《乌桓鲜卑列传》第八十)

俗贵兵死，斂尸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舞相送。肥养一犬，以彩绳纓牵，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而送之，音以属累犬，使护死者神灵归赤山。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如中国人死者魂神归岱山也。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祠用牛羊，毕皆烧之。

(《后汉书》卷九十，《乌桓鲜卑列传》第八十)

死亡者皆焚而后葬，其服制满七日则除之。

俗事天神，并崇信佛法。

(《魏书》卷一百二，《列传》第九十)

风俗、婚姻、丧葬、物产与焉耆略同，唯气候少温为异。

(《魏书》卷一百二，《列传》第九十)

真君九年，遣使朝献。并送幻人，称能割人喉脉全断，击人头令骨陷，皆血出或数升或盈斗，以草药内其口中，令嚼咽之，须臾血止，养疮一月复常，又无痕瘢。世祖疑其虚，乃取死罪囚试之，皆验。

(《魏书》卷一百二，《列传》第九十)

婚姻丧制与突厥同。国立祖庙，以六月祭之，诸国皆助祭。奉佛，为胡书。

(《魏书》卷一百二，《列传》第九十)



俗云匈奴单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国人皆以为神。单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将以与天。”乃于国北无人之地，筑高台，置二女其上，曰：“请天自迎之”。经三年，其母欲迎之，单于曰：“不可，未彻之间耳。”复一年，乃有一老狼昼夜守台嗥呼，因穿台下为空穴，经时不去。其小女曰：“吾父处我于此，欲以与天，而今狼来，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将下就之，其姊大惊曰：“此是畜生，无乃辱父母也！”妹不从，下为狼妻而产之，后遂滋繁成国，故其人好引声长歌，又似狼嗥。

（《魏书》卷一百三，《列传》第九十一）

突厥者，其先居西海之右，独为部落，盖匈奴之别种也。姓阿史那氏。后为邻国所破，尽灭其族。有一儿，年且十岁，兵人见其小，不忍杀之，乃刖足断其臂，弃草泽中。有牝狼以肉饵之，及长，与狼交合，遂有孕焉。彼王闻此儿尚在，重遣杀之。使者见在狼侧，并欲杀狼。于时若有种物，投狼于西海之东，落高昌国西北山。山有洞穴，穴内有平壤茂草，周四数百里，四面俱山。狼匿其中，遂生十男。十男长，外托妻孕，其后各为一姓，阿史那即其一也，最贤，遂为君长。故牙门建狼头纛，示不忘本也。

（《北史》卷九十九，《列传》第八十七《突厥·西突厥·铁勒》）

又曰突厥之先，出于索国，在匈奴之北。其部落人曰阿谤步，兄弟七十人，其一曰伊质泥师都，狼所生也。阿谤步等性并愚痴，国遂被灭。泥师都既别感异气，能征占风雨。取二妻，云是夏神、冬神之女。一孕而生四男：其一变为白鸿；其一国于阿辅水、剑水之间，号为契骨；其一国于处折水；其一居跋斯处折施山，即其大儿也。山上仍有阿谤步种类，并多寒露，大儿为出火温养之，咸得全济。遂共奉大儿为主，号为突厥，即纳都六设也。都六有十妻，所生之皆以母族姓，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



第壹编

原始信仰与萨满教

> >

> >

> >

都六死，十母子内欲择一人，乃相率于大树下，共为约曰：“向树跳跃，能最高者，即推立之。”阿史那子年幼而跳最高，诸子遂奉以为主，号阿贤设。此说虽殊，终狼种也。

（《北史》卷九十九，《列传》第八十七《突厥·西突厥·铁勒》）

被发左衽，穹庐毡帐，随逐水草迁徙，以畜牧射猎为事，食肉饮酪，身衣裘褐。贱老贵壮，寡廉耻，无礼义，犹古之匈奴。

（《北史》卷九十九，《列传》第八十七《突厥·西突厥·铁勒》）

旗纛之上，施金狼头。侍卫之士，谓之附离，夏言亦狼也。盖本狼生，志不忘旧。

（《北史》卷九十九，《列传》第八十七《突厥·西突厥·铁勒》）

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诣帐门以刀斫面且哭，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黄落；秋冬死者，候华茂，然后坎而瘞之。葬日，亲属设祭及走马、斫面如初死之仪。表为茔，立屋，中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战阵状，尝杀一人，则立一石，有致千百者。又以祭之羊、马头，尽悬之于标上。

（《北史》卷九十九，《列传》第八十七《突厥·西突厥·铁勒》）

可汗恒处于都斤山，牙帐东开，盖敬日之所出也。每岁率诸贵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祭天神。于都斤西五百里有高山迥出，上无草树，谓为勃登凝梨，夏言地神也。

（《北史》卷九十九，《列传》第八十七《突厥·西突厥·铁勒》）

